

中壢國中 114 年度七導／專任辦公室座位安排要點

程序	選擇是否留位	抽+公告 <u>選位序號</u>	依 <u>選位序號</u> 選填	填寫
時間	6/2(一)-6/9(一)	6/10(二)-6/13(五)	6/17(二)午休	6/17(二)選填之後
對象	留坐原辦公室教師 1. 留七導（原九導）辦公室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願連任導師 ● 新進連任兩屆導師 2. 留專任辦公室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可連休專任教師 ● 有機會續聘之代理(課)教師 	確定移動辦公室教師 1. 至七導辦公室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任、行政確定擔任七導者 ● 選擇參加抽籤的連任導師者 2. 至專任辦公室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九導、行政確定擔任專任者 ● 選擇參加抽籤的連任專任者 	有抽到<u>選位序號</u>的教師	選填程序後才確定新辦公室者 1. 新進教師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介聘、甄選上的正式教師 ● 甄選上的代理(課)教師 2. 其他臨時職務調動者
說明	1. 學務處、設備組發放辦法及選擇單回條（可使用表單或紙本回條回覆，如本表格下方） 2. 符合選擇身份的同仁於期限內回覆「優先保留原位」或「參加第一輪抽籤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已選擇者不得反悔 ● 期限內未回覆視同參加抽籤 ● 有機會續聘之代理(課)教師可先填，待續聘公告後再調整 	1. 學務處、設備組整理名單後，由電腦抽 <u>選位序號</u> 2. 公告 <u>選位序號</u> 及分配梯次	1. 依通知選位梯次時段，至指定地點報到後參加選填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法參加者可填委託書 ● 過梯報到，順延至報到後的下一梯次 2. 依 <u>選位序號</u> 上前選填座位 3. 選填結束尚未出席者，視同放棄選填資格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導師由學務處代為抽籤填寫 ● 專任由設備組代為抽籤填寫 	1. 新進報到者，先到先填；調動職位者，先定先填。 2. 導師至學務處填寫；專任至設備組填寫。 ★ 確認座位後，請自行向原座位教師協調搬移物品時間及方式 ★ 若有私下微調者，請告知業務單位（導師-學務；專任-設備），以利製作座位表